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信仰立場書



(為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各堂及各機構牧師傳道、執事，
及會友而編印)

(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鑒於近來香港教會對聖靈工作的立場，漸趨模糊，甚且引起混亂，故本部欲藉編印此份立場的機會，再次肯定播道會之神學立場，以助教會的建立及成長。

- (一) 聖靈的洗
 - (二) 恩賜
 - (三) 神蹟奇事
 - (四) 方言的恩賜
 - (五) 新約先知的恩賜
- ※立場闡述的作用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牧職部

(前稱為「授職部」，自二零一零年起改稱為「牧職部」)

部 長：許道良牧師

副部長：蘇穎智牧師

部 員：陳黔開牧師、袁柏堅牧師、陶更生牧師、譚偉康
牧師、文耀銘牧師

監 督：鮑會園牧師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九日公佈)

《(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一) 聖靈的洗

1、定義

聖靈的洗，乃聖靈在每一位信徒身上一度過的工作，使他們因知罪悔改，相信主耶穌基督，與祂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經歷重生，成為 神的兒女。(徒一：5，十一：15-17；羅六：2-11，八：9，14-16；弗四：4-6；西二：11-13；林前十二：13)

2、主耶穌的應許

重生是聖靈的工作，是奧秘的經歷。(約三：3-8)

聖靈的洗有別於施洗約翰的洗。(約一：33；施洗約翰亦如此教導：太三：11；可一：8；路三：16)

3、聖靈的洗是基督徒必有的經歷

信主耶穌的時候同時領受聖靈的洗。(徒十一：15-17，十九：1-7；參弗一：13-14) 信徒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13) 若沒有聖靈就不屬於基督，亦不是 神的兒女。(羅八：9，14-16)

特殊情況：

- (1) 五旬節前的信徒，當時聖靈仍未降臨。
- (2) 為了表明 神對撒瑪利亞教會的接納。(徒八：4-17)
- (3) 信得不清楚，不明白受洗的意義。(徒十九：3-5；弗一：13)

《(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4、聖靈的洗所帶來的經驗

最重要的經驗是生命的改變，從罪中得釋放、成為 神的兒女。但這改變有時亦有一些外在的彰顯，如使徒行傳所記載的方言與讚美，亦有可能在事奉上有能力的彰顯。但要注意的是聖靈的洗與聖靈特別的充滿可能是同時發生的（徒二：1-4）。新約書信中所強調的聖靈工作乃是生命質素的更新，使基督徒更像基督，以整個生命，包括宣講、服侍等工作來見證福音的大能。（加五：16-26；弗五：15-20；帖前五：15-22）

(二) 恩賜

1、定義

- (1) 廣義：任何 神所賦予的都是恩賜。（這廣義並非本立場闡述之範圍）
- (2) 狹義：
 - (a) 恩賜是 神賦予某種能力用以建立、造就教會，有常性果效。（本立場所闡述的恩賜，除廣義一項外，均指此狹義來說的）
 - (b) 其中超自然的恩賜，乃是 神按不同時代及地方的需要賜予教會的，這是祂能力的特殊彰顯。

《(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2、信徒對恩賜應有的態度

- (1) 恩賜乃『聖靈憑己意分給各人』的，所以：
- (a) 恩賜主權在 神手中，不是在人手，我們可以渴慕（切慕，desire）某些恩賜，但不能強求。渴慕之恩賜應是最能造就人、建立信徒的。（林前十三章，十四：1）
 - (b) 人不應勉強別人追求某些恩賜。
 - (c) 人不可自誇，因一切恩賜乃由 神來的。
 - (d) 人不可高舉一些有恩賜的人，因為那是聖靈之工作，不是他本身有甚麼條件。
 - (e) 既是恩賜，便不會附帶條件才賜予。
- (2) 每個信徒均擁有一些恩賜。
- (3) 沒有任何人可以擁有所有恩賜。
- (4) 沒有任何一種恩賜是所有信徒都擁有的。
- (5) 信徒的屬靈狀況不是由恩賜去衡量，乃是由愛心、聖潔生活及委身事主、見證主之態度來衡量的。
- (6) 教會應鼓勵信徒追求聖靈充滿，而不是追求恩賜。但卻要鼓勵他們發掘且善用主已賜給他們的恩賜去建立教會、造就別人、榮耀主基督。（弗五：18-20）
- (7) 有些吩咐，例如使人作門徒及彼此相愛，是每位信徒都必須實行的。（太二十八：19-20；約十三：34）

《(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8) 不能建立人、造就人的『恩賜』不應在教會使用。
(林前十四：19)

(三) 神蹟奇事

今日教會對神蹟的看法可以說能影響對整個靈恩運動的看法。

1、定 義

神蹟奇事是指 神按祂自己的旨意，在自然界中，作出超自然的事，以彰顯祂的能力、權柄和慈愛，為完成祂在社會中的目的。

在討論神蹟的問題時，可以從兩個不同的角度來思想：神蹟的本身，和行神蹟的恩賜。

2、神蹟的基本意義

神蹟的基本意義是 神以祂自己的能力在自然世界的範圍內作成超自然的事蹟。不論『五餅二魚』的事，『水上行走』的事，或使人從死復活的事都是 神的權柄在自然世界中彰顯而行的神蹟。神可以按祂自己的旨意，按教會的需要，隨時彰顯祂的權能。因此，神蹟可以在任何時代發生，今天和聖經時代沒有分別，神按祂自己的意思可以隨時施行神蹟。

《(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3、神蹟的恩賜

神蹟的恩賜是 神賜給人施行神蹟的權柄和能力。人有了恩賜就有使用恩賜的能力和權柄，行神蹟的恩賜也是如此。在救恩初成就及教會剛建立的時候，神賜下神蹟的恩賜；主耶穌是救恩的完成者，使徒是教會的根基，所以神將這樣的恩賜給他們（弗二：20；來二：3-4 等經文）。使徒所行的神蹟不獨印證他們所傳的信息（來二：3-4），並且印證了他們的身分及權柄（林後十二：12），所以，他們行神蹟之恩賜是獨特的。今天，異能奇事不獨不可以用來印證一個人的身分與權柄，而且有可能是假基督、假先知的標誌。（太二十四：24）

4、教會對神蹟之態度

- （1）我們認定，神在今天仍可以按祂自己的旨意，教會的需要，隨時令神蹟發生。
- （2）鑑定一個人是否出於 神，最重要的，不是看 神蹟、異能，乃是看他傳的信息與及他生命的見證。
- （3）教會不應宣揚神蹟、異能，也不應高舉個人經歷。我們應宣揚的 – 是真理，應高舉的 – 是主。（林前一：22-23）
- （4）任何誇自己有行神蹟、治病、異能恩賜，又以此為宣傳口號吸引人者，均有違聖經原則。（箴二十七：2；可一：44）
- （5）在有需要時，信徒應以信心求 神彰顯祂的能力及

《(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醫治，但卻需認清楚，主權是在 神手中，不是在人手，縱使結果不如我們所求，我們仍要相信 神有最美安排。

(四) 方言的恩賜

1、方言是甚麼？

- (1) 定義：方言是 神在第一世紀建立教會時，特別賦予教會的恩賜，為了印證福音的大能，教會時代已告開始。
- (2) 字義研究：無論古典希臘文、七十士譯本、Koine 希臘文(通用)中，找不到有「靈話」、「舌音」、「天使的話語」，這一類解譯。新約希臘文除林前十四章較不明顯外，其餘皆指著「民族」、「外國語」、「一種地方話」、「舌頭」或「舌狀」之意義來說的。
- (3) 林前十四章之「方言」可被解釋為「外國話」、「地方語言」(賽二十八：11-12；林前十四：21)，但亦可能是隱秘言語。

2、方言在教會的地位

- (1) 恩賜的目的既是要建立教會、造就教會，教會就應鼓勵以悟性教導人，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9，33等)
- (2) 在聚會中，應使用會眾聽得明的說話，而不應用隱

《(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秘的方言。(林前十四：18-19，及主基督與其他使徒的榜樣)

(3) 信徒私下使用，則毋須禁止。(林前十四：39-40)

(4) 教會應多鼓勵信徒追求聖靈充滿，而不是追求聖靈恩賜，因聖靈會隨己意將恩賜分給各人的。

(弗五：17-18)

(五) 新約先知的恩賜

1、定義

先知的恩賜是某些信徒能得到神的信息，然後準確地傳達出來。這信息有時是預言(徒十一：28，二十一：10-11)；有時是講道(徒二：18，22-36)；有時是勸勉(徒十五：32；林前十四：3)；有時是解釋或教導(林前十四：19等)。新約先知的信息是針對個人而說的，不具舊約先知的權威，其信息不能與正典相提並論，亦不能違背正典。

(知識的言語及智慧的言語因只在林前十二章有記載，故很難確定性質。)

2、從林前第十四章看先知講道的限制

(1) 只可有二至三人在聚會中作先知講道(十四：29上)。

(2) 先知要管理自己的靈使其順服自己(十四：32)。

《(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 (3) 先知信息的來源是啟示 (十四:30)。
- (4) 先知的信息是經由全體會眾衡量、判斷的 (十四:29)。
- (5) 先知講道要守秩序 (十四:30-33 上)。

3、先知信息的效用

- (1) 預告未來。
- (2) 為造就、安慰、勸勉教會 (林前十四:3)。
- (3) 但在新約，信徒不一定要跟著先知的話去行 (徒二十一:10-14)，因為承繼舊約先知者，是使徒，不是先知，使徒過去後，只有正典是我們絕對權威。

4、教會對先知預言、知識言語之態度

- (1) 先知的信息是要經評核、衡量、判斷，或試驗來決定那一部份是好的。新約先知的說話並不能與神的權威同等，也不能與 神默示的聖經同等。
- (2) 新約先知的權威與舊約先知有明顯的不同。新約先知的信息雖然被認為從 神而來，但卻沒有被認為是 神要人必須順服的話 (徒二十一:4-14)。
- (3) 新約先知不會用「主如此說」，但舊約先知則常以此為開場白。
- (4) 自正典成立後，不會再有新的規範性 (Normative)

《(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之啟示（啟二十二：18-19），所以信徒不可以其個人感動、靈感當作神的話去叫人服從。

(5) 教會應以聖經原則處事，而不是據某些人的恩賜，「超自然」之領受去作決定。

(6) 以上態度原則上可應用在那些自稱來自知識的言語或智慧的言語恩賜的信息上。

立場闡述的作用

本立場書乃代表本會立場，目的是作為本會會內教導的基礎，亦是執委會（以牧職部為代表）與各堂執事信徒及牧師傳道交通之默契，因此也是審查核準牧師傳道之根據。若有本會牧師傳道在其中某點之聖經解釋上有不同看法，雖然是可容許的，但該牧師傳道應尊重本會立場，不在本會之內教導其個人看法，否則就會破壞交通；而且該同工亦只可在私人生活中應用其個人看法，不應影響教會。

(二)有關聖靈恩賜問題，本會應如何應用？



《(二)有關聖靈恩賜問題，本會應如何應用？》

本會早於一九九二年公佈信仰立場「(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惟近年來靈恩問題方興未艾，本會雖然認同靈恩派人士對福音事工的熱誠，然而認為靈恩運動引用之聖經及神學論據有偏差，以致在實踐聖靈工作上有所偏激的行徑；牧職部素常注意近年靈恩運動的發展及對教會的影響，並於公元二千年補充年前頒布之立場，給本會各堂及機構清晰之指引，保持本會的合一。

(一) 有關方言問題：

1. 聖經所載之方言，應指一種地方的言語。因為：
 - (1) 徒二:4-11 非常清楚指出從各地來，尚未信主的猶太人均聽到門徒用他們的鄉談（鄉下話）講說 神的大能。而「別國的話」、「鄉談」都是從同一希臘字“glossais”而來。
 - (2) 林前十四：21 有關方言之預言應驗是直接從賽廿八：11-12 而來，內容明顯是指外國語言。
 - (3) 林前十四：22 方言是給不信的人作證據，證明此與徒二：4-11 所說的鄉談是一樣的東西。
 - (4) 因此，以「方言」為天上的靈話並無明顯聖經根據的。
2. 教會一切相交生活（包括群體與個別之聚會、禱告、交通）應用別人聽得懂的言語，而不應使用別人聽不懂的方言。

《(二)有關聖靈恩賜問題，本會應如何應用？》

若自己慣用之言語別人聽不明白，便應翻譯。一切只有自己懂，別人聽不懂之言語只宜私下使用。

3. 教會聚會應使用會眾聽得明白的說話。在沒有翻譯的情況下，教會聚會不能用別人聽不明白之「方言」。

(二) 有關知識的言語、智慧的言語及預言問題：

1. 將「知識的言語」或「智慧的言語」的恩賜解釋作「一種能知道別人私隱的能力」或超自然的恩賜是沒有聖經根據的。按哥林多前書十二:8 上下文將「知識的言語」或「智慧的言語」解作對 神救恩深切的認識較為合適。(參西二:2-3)
 - (1) 聖經從未教導過我們要追求一種超自然，能知別人私隱的能力。故信徒不應追求。
 - (2) 自以為自己有這恩賜，未弄清楚便宣告有關別人私隱者是不合聖經，若當中涉及內容是錯誤的話，這種行為乃是罪，是論斷，是誣告，信徒必須避免。
2. 「預言」(「作先知講道」)之定義請參「(一) 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 (1) 自正典成立後，神對人的啟示已完滿完成(彼後一：3、猶3)，不會再有新的規範性(Normative)的啟示(參啟廿二:18-19)，所以信徒不可以用「聖靈對我說」或「神對我說」來將自己的話視作權威要人服從。

《(二)有關聖靈恩賜問題，本會應如何應用？》

- (2) 先知應是教會的根基，與使徒一樣（參弗二：20）。正典成立後，具舊約先知般權威及地位之先知已成過去。
- (3) 任何人不得將個人的夢、感動、靈感視作 神所賜規範性的預言，將它看為絕對之真理。
- (4) 任何人不可將個人領受、感動、靈感視作客觀、絕對的話，凌駕聖經原則之上，並要求別人服從。
- (5) 絕對的原則及教義以聖經為準；至於相對的事，則「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羅十二：17）。

(三) 有關神蹟、異能及治病的问题

1. 神蹟、異能既是超自然的事情，主權完全在 神，信徒不應追求那些恩賜，但卻可直接求 神顯出祂的能力及醫治。
2. 教會或信徒不應給信徒錯覺：以為任何肉體的疾病皆全靠祈禱可獲醫治或以為某些人有特別的能力能醫治各種病痛，在聚會中呼籲所有患病者到他那接受禱告治病。
3. 我們不應將是否得醫治與個人信心掛鉤，以為「醫者，被醫者有信心就必得醫治」。屬主的人應對神醫治的能力有信心，醫治與否之主權全在 神手中。（參腓二：25-27；林後十二：7-9 及加六：11；提前五：23）
4. 我們不應只強調得醫治的恩典，我們應同時強調未得醫治亦

《(二)有關聖靈恩賜問題，本會應如何應用？》

是 神的美意，祂必有變相的祝福賜給凡信靠祂的人。信心不應只注重求 神醫治的信心，真的信心應是縱不得醫治，我們仍對 神絕對信服，忠心跟隨。（參但三:17-18）

5. 我們不應將所有肉體疾病視作邪靈攻擊的結果，而替患者趕鬼，更不應視作個人的罪、壞習慣或性格例如打麻雀、自卑、嫉妒、懷恨、嗜三級刊物等為鬼附的結果，替犯罪者趕鬼。我們應該勸其悔改、認罪，戒絕壞習慣。
6. 凡將聖經沒有強調的加以強調，將相對的絕對化之舉，如釋放之嘔吐、聖靈的擊倒、聖潔的笑、重生的哭等皆不合聖經，我們應該拒絕。
7. 凡將禱告之形式（如：按手）、醫治的模式、趕鬼的模式，甚至敬拜的模式絕對化，要求別人必須跟從者，皆不合聖經，應予以拒絕。

（四）與有關不同信仰立場的機構及教會的關係

1. 凡是在教導及實踐上與本會對聖靈立場相背而馳之教會及人士所主辦的聚會，本會傳道同工理應教導會眾分辨，更不應鼓勵信徒參加。
2. 對靈恩人士我們不應視作異端，凡信靠主耶穌基督為唯一救主和生命的主，又相信我們所持守之基要信仰者，我們應視作弟兄姊妹，但不一定要認同他們一切所作或所教導的。

《(二)有關聖靈恩賜問題，本會應如何應用？》

(五)重申立場闡述的作用

(錄自「(一)一些具爭論性的聖靈工作」)

本立場書乃代表本會立場，目的是作為本會會內教導的基礎，亦是執委會（以牧職部為代表）與各堂執事信徒及牧師傳道交通之默契，因此也是審查核准牧師傳道之根據。若有本會牧師傳道在其中某點之聖經解釋上有不同看法，雖然是可容許的，但該牧師傳道應尊重本會立場，不在本會之內教導其個人看法，否則就會破壞交通；若遇同工在私人生活中應用其個人看法，他也不應引導教會追隨。

部 長：陳黔開牧師

副部長：馮志就牧師

部 員：何志滌牧師、郭文池牧師、蘇穎智牧師、
馮志雄牧師、麥家輝牧師

監 督：鮑會園牧師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訂定)